

新闻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公开本单位2022年预算和2021年决算信息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新闻中心工作范围内未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-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新闻中心工作范围内未涉及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新闻中心负责示范区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工作。2022年，按照市级和区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公室，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完成区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及“政策”栏目的调整工作，新开设专栏专题85个，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，截至2022年底，全区共有19个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无关停注销账号，且均在市政务公开办备案，定期开展平台的有序清理整合，确保区级政务新媒体合规运行。
- (五) 监督保障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新闻中心利用日常工作和会议时间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同时，将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内容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，鼓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提高执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2021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：

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采取部门会议集中学习、参加相关培训等形式，提高业务人员专业素养；

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，采取会议通报、公共区域张贴等形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二、2022年存在问题：

2022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等有关制度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研读、理解有待加强，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拓展适合部门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途径等。

接下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建设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，使我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新闻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